

平凉市人民政府

2020年度森林草原防火禁火命令

平政发〔2020〕7号 2020年1月15日

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41号）《草原防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42号）及《甘肃省人民政府2020年度森林草原防火命令》（甘政发〔2019〕59号）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特发布如下命令：

一、禁火期

全市森林草原防火期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，其中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为森林高火险期，即为禁火期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调整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和禁火期。

二、禁火范围

全市（除城市市区外）所有林地及距边缘水平距离200米范围内。

三、禁火内容

在禁火期内，凡进入禁火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严禁携带火源、火种和易燃物品进入林区；

（二）严禁在禁火区内吸烟、野炊、生火取暖、明火照明、埋设可燃物和易爆物等野外用火行为；

（三）严禁在禁火区内点火燎荒、烧灰积肥、焚烧秸秆垃圾和烧火驱蜂驱兽等野外农事活动；

（四）严禁在禁火区进行祭祀活动时点烛烧香烧纸，燃放烟花爆竹和“孔明灯”等用火活动；

（五）严禁在禁火区未经批准进行施工作业用火、爆破及实弹射击等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须

报县级以上林草业主管部门批准；

（六）严禁其他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。

四、禁火措施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、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安全检查和督导工作；林草部门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巡查监测和行业监管工作；林区和林缘区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对本区域森林草原禁火工作具体负责。禁火期内有关部门要在林区要道和景区入口设立检查站，凡进入林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接受森林防火检查，严禁一切车辆、人员携带火源、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。

（二）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，主动参与，密切配合，切实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和火源管控职责，确保各项防灭火措施落实到位。森林、林地有关经营单位和个人，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，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禁火措施。

（三）各森林草原防灭火单位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，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森林防火教育宣传，增强公众森林防火的责任意识、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，提高公众预防、自救、互救和应急避险能力。

（四）凡违反本禁火令者，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由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